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加 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沪税发〔2020〕112号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通办工作方案》  
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19〕356号）《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20〕138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实现长江三角洲区域通办，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长三角区域通办事项清单  
2. 长三角区域通办办税网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21日

# 长江三角洲区域通办工作方案

为更好满足纳税人方便、快捷、高效的办税需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19〕356号）文件精神，现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通办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原则

以纳税人合理需求为导向，以“管理有区域，服务无界限”为理念，进一步推进办税便利化，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各地税务机关建立长三角区域通办事项跨省（市）办理机制，对长三角区域通办事项清单中所列的涉税事项，按照“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限时反馈流程”原则，在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为长三角区域跨省（市）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办税缴费服务，进一步营造便捷高效的税收营商环境。

## 二、通办范围

长三角区域通办是指长三角区域内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第一批长三角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包括信息报告、优

惠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办理 4 大类，共计 15 个事项（附件 1）。

### 三、通办方式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长三角区域通办联络机制，各办税服务厅明确专人专邮负责此项工作（附件 2），并登记工作台账，准确记录受理信息。

（二）纳税人按规定提供资料向受理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并核对资料后，采用扫描或拍照方式采集纳税人相关资料，并通过“税务内网电子邮件系统”流转，将受理信息推送至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纳税人办理结果。

（三）受理税务机关在受理长三角区域通办业务时应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或《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并加盖受理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

（四）对需要领取办理结果的涉税事项，纳税人可以选择邮寄或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两种方式获取办理结果。纳税人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上门领取的，应出示《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选择邮寄领取的，邮寄费用由主管税务机关承担。

（五）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原则上由受理税务机关归档保存。主管税务机关确需相关资料原件的，可提请受理税务机关将受理

资料原件予以邮寄。

（六）纳税人申请办理长三角区域通办涉税事项的，按本方案执行。对本方案发布后，新文件进一步精简事项和报送资料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对《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中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受理长三角区域通办业务时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确有需要，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征收管理工作中自行收集。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区域通办”作为助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到岗，加强协调沟通，强化协作配合，切实抓紧抓实。不得推诿、拒绝纳税人的通办业务申请，对于不属于通办业务范围的，要向纳税人做好解释，确保推行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做好长三角区域通办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主动公开通办清单、办理方式等内容，便于纳税人自主选择。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善于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形成长效工作方法，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逐步推进长三角区域通办事项清单不断扩围。

---

主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承办

办公室2020年12月28日印发

---